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周爱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南开大学研究员职称，现为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系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爱民先生同时担任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贺峥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农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南非比勒托利亚大学、美国马奎特大学及普度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冯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天津财经大学前身）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滨海会计师事务所职员、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

单位任职，不存在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爱民	15	15	0	0	0	否	8
冯栋	15	15	0	0	0	否	7
贺峥杰	14	14	0	0	0	否	7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我们及时关注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督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19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公司2019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019年，公司未发布过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19年，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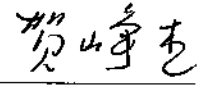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0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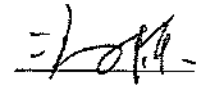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贺峥杰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冯 栋

2020年4月17日